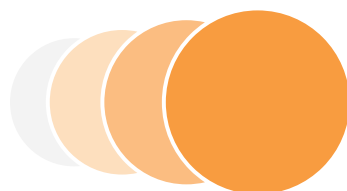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作出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佈及其中任何內容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基準。



GOLDEN SOLAR

GOLDEN SOLAR NEW ENERG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金陽新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1)

終止根據一般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金陽新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鑒於本集團擴大業務範圍至包含單晶鑄錠柔性異質結太陽能組件及其他產品，相關連的融資策略也將另行安排，經本公司與認購人進行公平討論後，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終止契據(「終止契據」)，以終止認購協議(經修訂及補充)。根據終止契據，本公司及認購人同意自終止契據日期起解除及免除彼等各自於認購協議(經修訂及補充)所載之職責、義務及責任。董事認為，終止認購協議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代表董事會
金陽新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子冲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子冲先生、鄭景東先生及許志博士；非執行董事為林煒歡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金保教授、陳少華先生及安娜女士。